



法律方法文丛
Legal Method Library

可接受性： 法律方法的一个分析视角

孙光宁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方法文丛
Legal Method Library

可接受性： 法律方法的一个分析视角

The Acceptability: An Analytical View of Legal Methodology

孙光宁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可接受性:法律方法的一个分析视角/孙光宁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7

(法律方法文丛)

ISBN 978 - 7 - 301 - 20938 - 7

I. ①可… II. ①孙… III. ①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4619 号

书 名:可接受性:法律方法的一个分析视角

著作责任者:孙光宁 著

责任编辑:周 菲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20938 - 7/D · 313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322 千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提升司法判决可接受性的
法律方法研究”成果

(项目编号:2011SHYQ003)

第一章 可接受性是什么 /001

第一节 基本界定:多维学科视角的界定及其耦合 /003

第二节 理论来源:新修辞学、非形式逻辑及其他 /020

第三节 兴起原因:从一般到特殊的渐次分析 /039

第二章 听众:实现接受的背景与场域 /069

第一节 听众接受:反思司法过程的性质 /071

第二节 理想听众:法律解释共同体、法官及其共性人格 /075

第三节 特殊听众:陪审团、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 /093

第三章 共识:实现接受的出发点 /107

第一节 为何共识:司法共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09

第二节 法官释明:司法共识形成的主导进路 /119

第三节 两造协商:司法共识形成的多维进路 /133

第四章 法律解释:为接受寻找权威 /151

第一节 司法权威的方法论指向 /153

第二节 可接受性作为法律解释的评价标准 /161

第三节 解释方法与类型权威的关照 /174

第五章 法律论证:因证立而接受 /193

第一节 瑕不掩瑜:法律论证方法的价值与局限 /195

第二节 异曲同工:法律论证方法的共同指向 /224

第三节 由表及里:法律论证中的证立与接受 /243

第六章 判解研究:可接受性的实践运作 /251

第一节 “合理怀疑”的接受:辛普森案中的法律论证 /253

第二节 隔离的接受与不接受:布朗案中的法律论证 /265

第三节 接受的实现与巩固:“贾正名誉权案”评论 /277

第一章



可接受性是什么

第一节 基本界定:多维学科视角的界定及其耦合

一、一般社会科学中的可接受性

接受的一般含义中包括肯定、认同、服从等因素,而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则主要是衡量某一对象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获得肯定和认同等。在经验世界中,所有主体总是从肯定和认同特定的对象或者背景开始,其后,无论是巩固、否定还是变革,都是以既有接受的情况为基础。“经验世界是依赖于我们的合理可接受性标准的(当然,反之亦然)。我们使用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来建立一幅‘经验世界’的理论图景,然后,由于这幅图景的发展,我们根据这幅图景来修正我们的合理可接受性标准本身,如此不断,以致无穷。”^①即使在先验世界中,单一个体对其中理念的肯定和认可也总是从接受既有经验世界开始。简而言之,可接受性问题是人文社会科学中不可回避的永恒主题之一,尽管它并不像合理性等概念那样获得强烈的关注。也许这种作为背景的“低调”,正是可接受性的重要特征之一。尽管如此,社会科学的众多分支学科仍然将其列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和课题,这些学科对可接受性的研究和分析可以为法学(包括方法论)研究可接受性提供一定的理论资源。当然,限于篇幅,这里不可能也没必要对所有学科中的可接受性进行全面整理,仅仅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与视角就足以达到借鉴的目的,尽管是否具有“代表性”仍然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

(一) 哲学

虽然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的接受一直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正如同样贯彻始终的选择与博弈一样,但是,可接受性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逐渐受到哲学家们的重视。个中原因大致在于,现代性哲学所推崇的实在论或者证实学说逐渐受到了包括后现代哲学在内的“消解哲学”理论的挑战甚至颠覆,而后者自身在当时还没有提出多少有建设性的倾向性意见。但是,其颠覆作用所产生的虚无感却开始弥漫。在对后现代性的乖张逐渐厌倦之后,哲学家们开始探索其中能够形成折中的路径,具有典型调和特征

^① [美]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董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145页。

的可接受性在这种背景下开始受到了重视。其中典型的代表是 Thomas S. Vernon, 他在 *A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rimer* 一书中提出了“接受真理论”(或者说“真理的可接受性理论”)(acceptability theory of truth), 将可接受性作为重新衡量整个哲学世界的工具或者视角。^① 在哲学的主要命题之一——普遍主义的分析中, 可接受性也是其中相当重要的一种视角, 在世俗普遍主义中, 有以观念的可接受性程度为核心的普遍主义, 也有以观念的涉及范围为核心的普遍主义。在以观念的可接受性程度为核心的普遍主义中, 有以单个价值为核心的价值普遍主义和以价值体系或诸多价值排序方式为核心的文化普遍主义; 在价值普遍主义中, 有强调交往的普遍意义的对话普遍主义和以为某人或某民族是可以单方面或独白地决定什么东西具有普遍有效性的独白普遍主义。^②

除了一般哲学家的论述之外, 科学哲学对可接受性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这种关注集中体现在将可接受性作为科学理论的评价标准这一命题之中。从发展历程上看, 波普尔用可证伪性取代可证实性来作为评价和选择科学理论的标准, 这也就是可接受性标准。依据这个标准, 评价和选择理论的过程大致是: 我们首先挑选逻辑上简单并且具有较多经验内容的理论作为检验对象, 因为这样的理论具有高度的可证伪性。从这个理论演绎地推导出一些可检验陈述, 可检验陈述是关于尚未观察的个别现象的, 因此也叫做“预测”。再从诸多预测中挑选出其他理论特别是背景理论推不出来甚至与之相冲突的预测付之检验, 这样的检验具有判决性, 因此叫做“严峻检验”(severe test)。如果这个预测被证实, 这个理论便暂时通过检验; 如果这个预测被证伪, 这个理论便被证伪, 将被其他通过这个检验的理论或新的猜测性理论所取代。新的理论将会面临新的严峻检验。在此无尽的检验和证伪的过程中, 科学知识得以增长。其后, 波普尔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拉卡托斯(I. Lakatos)把波普尔的接受规则分析为两条, 相应的, 其“可接受性”概念也有两种, 分别记为“可接受性 1”和“可接受性 2”:

【可接受性 1】 对于两个相互竞争的理论 T1 和 T2, 如果 T2 比 T1 具有较高的可证伪度, 亦即 T2 比 T1 具有超额经验内容(excess empirical contents), 那么, 相对于 T1, T2 是可接受 1 的。

① Thomas S. Vernon, *A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rimer*,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0.

② 童世骏:《普遍主义之种种》,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第44页。

【可接受性2】 对于两个相互竞争的理论 T1 和 T2,如果 T2 经受住 T1 所没有经受住的严峻检验,亦即 T2 比 T1 具有超额验证(excess corroboration),那么,相对于 T1,T2 是可接受 2 的。

拉卡托斯指出,这两个可接受性概念都是关于知识增长的,为了反映人们对科学知识的可靠性的要求,还需要增加一个可接受性概念即可接受性 3。

【可接受性3】 对于两个相互竞争的理论 T1 和 T2,如果 T2 比 T1 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亦即 T2 比 T1 更接近真理,那么,相对于 T1,T2 是可接受性 3 的。^①

可靠性或逼真性是对一个理论的未来品质的评价,可靠性或逼真性高的理论意味着将来更适合生存,因此不可避免地具有归纳的性质。正因为此,拉卡托斯把可接受性 3 同“归纳的可接受性”、“证据支持”、“可信性”(trustworthiness, credibility)、“可靠性”(reliability)等看做同义词。^② 虽然从检验科学理论的角度来说,可接受性 3 并没有多少值得称道之处,但是,我们大致可以将可接受性 3 看做是对可接受性 1 和可接受性 2 的综合,因为后两者实质上体现了在既有研究基础上增加知识的趋势,也就是可接受性 3 所强调的“逼真性”。这一点也得到了对科学哲学颇有造诣的普特南的支持,他认为真理是趋同的。合理的可接受性的理想化如无摩擦力的平面一样,虽不可能真正得到,但它还是有“兑现价值”的,人们可以不断地趋近它。这与科学知识会聚的观点相关。普特南认为,前后相继的科学理论具有共同的指称,成熟科学中的理论定律是接近于真理的。^③ 其中,“合理的可接受性”(rational acceptability)是普特南的核心观点:“我们对于融贯和可接受性的观点,根据我将要发挥的见解,同我们的心理难分难离。它们依赖于我们的生物组织和我们的文化;它们决不是无价值的。但它们确实是我们的观点,对于某些真实事物的观点。它们规定了一种客观性,一种对我们而言的客观性,尽管它并不是上帝的眼光那种形而上的客观性。从人的角度讲,

① [匈]拉卡托斯:《数学、科学和认识论:哲学论文第2卷》,林夏水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36页以下。

② 参见陈晓平:《关于科学理论的可接受性——归纳和反归纳之争》,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4—5页。

③ 参见吴彤强:《论普特南非唯标准的合理性》,载《广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12期,第61页。

客观性和合理性是为我们所拥有的;它们总比没有客观性和合理性要好。”^①很明显,“一种对我们而言的客观性”更接近于主体间性,强调主体间通过协商达成共识,这也是合理性的终极来源,在这里,客观性的含义更接近于合理性。所以,普特南将“合理的可接受性”作为其关于评价科学理论的核心概念。

与之持有类似观点的是美国的后实用主义哲学家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和劳丹(Larry Laudan)。罗蒂认为:“对实用主义来说,不存在永恒的‘真理’,也不存在真命题反映的‘世界实际存在方式’。”^②“真理没有什么东西好说,除非我们各自把自己觉得最好加以相信的信念看做是真理加以赞扬”^③,他认为科学定理或定律无非是科学家们相互之间的约定,真理的客观性仅仅在于它的主观际性,即多数人的普遍赞同。“应该抛弃知识与意见的传统区别,抛弃作为与实在符合的真理和作为对正当信念的赞词的真理之间的区别。”^④科学知识的发展不存在一个时代比另一个时代更进步或更落后的问题,知识只有是否能够满足人们的主观需要的问题,不存在什么对真理的唯一客观的评价标准。与证伪和证实理论不同,劳丹强调合理的接受作为科学理论的评价标准。他认为,对任何理论的接受或拒斥从根本上说是基于解题进步性的思想。如果一个研究传统与其竞争研究传统相比解决了更多更重大的问题,那么接受这一研究传统是合理的,因为我们的目的是“进步”,也即使解决问题的范围达到最大。换言之,在相互竞争的研究传统中,选择一个研究传统,如果要体现出是一种进步的(因而是合理的)选择,就在于被选择的研究传统与其竞争研究传统相比,是一个更好的问题解决者。这种评价研究传统的方式有三个突出的优点:(1)它是切实可行的:与归纳主义和证伪主义的模型都不同,上述基本的评价手段似乎(至少在原则上)会遇到更少的困难;(2)它同时对合理接受性和科学进步作出了说明,这一说明表明此两者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而其他模型未能对此作出解释;(3)它比其他评价模型更接近于科学的实际历史。简而言之,科学的中心目的是尽可能多地解决经验问题,尽可能少地产生概念问题和反常。我们看到,采取这样一种观点就意味着,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那些表现为最

① [美]普特南:《理性、真理和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61页。

② [美]罗蒂:《后形而上学的希望》,张国清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前言第5页。

③ [美]罗蒂:《后哲学文化》,黄勇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81页。

④ [美]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410页。

成功的问题解决者的理论或研究传统。^① 还有学者对劳丹的理论进行了修正,认为应该选择在综合协调力上更强的理论:我们选择一个抽象理论或具体理论,而不选择其竞争对手是进步的(因而也是合理的),正是因为我们所选择的抽象理论或具体理论比它的竞争对手具有更强的综合协调力。^②

在对科学哲学中关于可接受性理论的简要回顾中可以看到,“逼近性”或者说“趋真性”(渐进的真理观)是可接受性的预设基础。“即使是范围十分广泛的精确的检验,其有利的结果也不能为假设提供最终的证明;所能提供的只是或强或弱的证据支持,或曰确认。一批给定的证据对假设的支持强度取决于证据的各种不同特征。我们现在就来考察这一问题。在评价假设的所谓科学上的可接受性或可信性时,需要考虑的最重要因素中当然有:所取得的相关证据的广泛程度、证据的性质以及这些证据给予假设的支持所达到的强度。”^③科学认识之所以具有可接受性,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客体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具有客观真理性。但是,科学认识成果的这种“求真性”并不是赤裸裸地显露出来的,它往往要经过极其复杂的实践检验过程,才能最后被证实。同时,科学认识成果内容的客观性又必须通过科学语言,采用一定的逻辑结构而表现出来,这种科学成果表现形式的主观性又给它的可接受性带来了复杂性。因此,科学认识的可接受性就成为科学哲学中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一个科学认识成果,它是否具有可接受性,以及可接受性的大小,往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包括经验因素、功能因素(解释力、预见力)、结构因素(包括逻辑的严谨性和逻辑的简单性)、背景因素和表述因素等。^④而将可接受性作为其中的评价标准,既可以避免证实主义因有限性而产生的困惑,也可以避免证伪主义因试错而产生的沮丧与虚无,因而更能够准确地描述科学理论发展的过程。由此我们也可以概括可接受性的一些重要特征,例如逼近性、渐进性和折中性等。

(二) 语言学

语言是社会交往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包括司法在内的所有社会交往活

① 参见〔美〕劳丹:《进步及其问题》,刘新民译,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111页。

② 参见马雷:《科学理论的评价问题——兼评劳丹的理论评价观》,载《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13页。

③ 〔美〕亨佩尔:《自然科学的哲学》,陈维抗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36页。

④ 参见官鸣:《论科学认识的可接受性》,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第1页。

动都需要借助语言作为载体,有学者甚至提出了“语言人”的概念。^①更重要的是,在哲学上出现的“语言转向”对几乎所有人文社会科学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场“哥白尼式的革命”使得人们通过语言分析重新认识了社会和整个世界。作为语言学的大师,乔姆斯基(Chomsky)在其转换生成语法中提出了两个重要概念,即“符合语法性”(Grammaticality)与“可接受性”。纵观语言学发展史,语言学家们起初只是强调符合语法性很少考虑可接受性问题;随着转换生成语法区别了符合语法性与可接受性这两个概念,可接受性问题逐渐被人们认识;后来,在系统功能学的理论框架中,未区分符合语法的语言与可接受的语言;现在,可接受性日益受到重视,语篇语言学及语用学都在研究它。可接受性一般这样定义:如果话语易于理解且适合于语境,那么它就是可以接受的;反之,则不可接受。符合语法的句子并不一定是可接受的话语。为了使话语可以接受,我们必须考虑许多因素,除了语义、语法、语音这些纯语言因素外,更要考虑语言语境与非语言语境。^②可以说,在语言学的研究中,符合语法性和可接受性分别代表了两端:前者是既有的、约定俗成的规则,代表着一种作者中心主义的立场;与之相对,后者则代表了一种对当先特定语境的关注,是一种读者本位的立场。语言可接受性判断构成了理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重要证据来源。传统语法理论主张语言可接受性与语法性相一致,而转换生成语法认为可接受性和语法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合乎语法的句子未必都是可接受的,反之亦然。功能主义语言理论主张从语义、认知等角度判断语言可接受性。^③

与乔姆斯基的观点相类似,Toury 在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Translation* (1980) 和 *Descriptive Studies and Beyond* (1995) 中指出译文存在两种倾向(或称“两极”),即充分性与可接受性。所谓充分性,指译者从内容到形式完全遵循原语规范,在翻译转换中,尽可能保留原语的各种特征,而不顾译语(目的语)的语言和文学规范。所谓可接受性,指译者恪守译语的语言和规范,而不顾原语的相应规范。^④ 以上乔姆斯基和 Toury 的“两端”观点,可

① [法]海然热:《语言人:论语言学对人文科学的贡献》,张祖建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② 参见刘艾云、丁岩:《用可接受性理论看英汉口译技巧》,载《社科纵横》2008年第3期,第245页。另见徐筠:《符合语法性与可接受性》,载《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2期,第78页。

③ 参见况新华、曾剑平:《语言可接受性判断》,载《外语与外语教学》2001年第11期,第11页。

④ 参见吴慧珍:《WTO文本翻译中的“充分性”与“可接受性”》,载《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384页。

以给法学研究,特别是法律方法论的研究带来一定的启示。从词源上看,interpretation 本身就含有翻译和解释的双重意义,法官也正是一个从权威性的法律文本到具体语境,针对特定受众得出结论的角色,实质上也是一个“翻译”的过程。能实现翻译的“信达雅”固然是一种理想境界,而在多数情况下,法官需要在两端之间做出倾向性选择,至于如何适用选择的方法则是后文需要深入分析的命题。

除去学科交叉关系的赘述,可以将修辞学纳入广义的语言学范畴,而可接受性理论正是在修辞学中发生和成长的,二者的关系(包括与新修辞学的关系)将在“理论来源”的相关章节中得到重点论述,这里仅仅强调修辞文本的建构应遵守“恰切性”和“有效性”的基本原则。所谓“恰切性原则”,就是修辞者所建构的修辞文本要对修辞接受者有较强的针对性,即与修辞接受者所能接受或理解的知识层面、心理状态、情感情绪等方面的情况大致相符合。所谓“有效性原则”,就是修辞者所建构的修辞文本要使修辞接受者能够理解且乐于接受。也就是说,前者要求修辞者所建构的修辞文本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后者则要求修辞者所建构的修辞文本具有可解读性。“恰切性”是“有效性”的前提和基础,而“有效性”则是“恰切性”所追求的终极目标。^① 无论是恰切性中对受众的关注,还是有效性中强调的可解读性,其中的终极目标指向仍然是可接受性。可以说,可接受性是修辞学理论中最重要的原则之一(甚至是唯一原则)。

(三) 其他学科

除了哲学和语言学之外,其他一些人文学科中也有对可接受性的集中论述。例如教育学中也强调对受教育者可接受性的重视。教育内容要得到受教者的肯定和认同,是比较有难度的。受教育者是一个具有自我判断能力的个体,教育的前提就是教育者的德行品性必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性、真实性,即必须合乎实际,“实际”既包括能正确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进步的趋势,也包括受教育者自身的理解能力和接受的程度,才能满足受教育者对真理的追求。所以,在教育过程中除了对教育者的要求外,还应当考虑受教育者需要的满足,尊重受教育者的主体地位,体现受教育者的积极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只有受教育者基于自身的需要,由需要产生情感,因情感而认同、

^① 参见吴礼权:《论修辞文本建构的基本原则》,载《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第41页。

承认了教育者的教育内容,受教育者才会对接受到的信息进行自主的择取、解释、理解和整合,进行积极的创造,从而达到外化践行、实现提高人的素质的德育目的。在思想道德教育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接受主体的价值倾向,要研究不同的年龄层、不同的职业、不同的文化层次、不同的社会地位的接受主体的需要、动机,引发其接受的兴趣。^① 另外,美学中也存在着“接受美学”理论:接受美学作为一种读者中心论范式的文学理论,为文学翻译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一方面要照顾到译文读者群体的整体语言文化接受水平、读者的文化先构和认知域,灵活地处理语言文化差异和冲突,以读者的可接受性为基础,引导读者阅读和鉴赏。另一方面,译者也不能一味消极地迁就读者,要超越读者,拓展读者的期待视野。^②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可接受性本身是一个跨学科的重要命题和倾向,所以,在不同学科对其进行论述的时候,在内容上很容易产生交叉。例如上文中所论及的接受美学,与语言学中的翻译理论也有着明显的交叉之处。总之,可接受性在很多社会科学中都有所表现和体现,在某些学科中还相当重要,其中的研究成果和结论都可以为法学研究中的可接受性提供一定的借鉴。

二、法学研究中对可接受性的界定

所有外围的分析都是为研究法学中的可接受性而服务的。虽然法学研究也包含着相当丰富的内容,例如法哲学和法社会学等,但是,整个法学赖以建立和运作的基础仍然是法律规范,这一点对当下中国的法治进程来说尤为重要。所以,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和依托成为当下法学研究中的重点之一,有学者甚至认为规范法学的研究将代表着中国法学研究的重点突破方面。^③ 法学研究中的可接受性也应当以法律规范为基础,这里按照从立法、执法再到司法的顺序展开分析。

(一) 立法

法律规范在形式上的出现和运作都是以相关的立法为前提的,这也决

① 参见陈丽如:《可接受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对现代德育的意义》,载《成都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12期,第22页。

② 参见陈洁:《接受美学观照下的异质语言文化的移植》,载《中州学刊》2007年第4期,第242页。

③ 参见谢晖:《法治、大国意识与中国法学的路向》,载《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4期。

定了立法应当成为可接受性研究的首要环节。立法领域中对可接受性的关注主要集中在法律规范的内容是否被社会理解和认可。立法可接受性问题,一般是指立法者所立之法能否受到一定的国民和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可、接受的问题,即作为国家有权机关所制定的用于调整人们行为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规范是否能得到一定的国民和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可、接受的问题。^①也有学者将其称之为“法律接受”:法律接受是社会主体对法律的主观把握以及结果,立法中对法律价值目标的选择与分配是否公平,法律是否具备了可供一般社会成员接受的基本形式,社会立法中的数量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契合关系,社会主体有无接受该法律的条件,都决定了法律“潜在的接受势能”的高低,因此,从法律接受的角度来审视立法,必将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②可以说,立法者在进行立法时总是要考虑到社会的接受问题,作为行为的尺度,过高或者过低的法律规范都可能引发社会对规范的拒绝和排斥。所以,立法中法律规范的可接受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制定的法律必须得到人们的接受,才能获得完全的持久的效力、“法的接受”(acceptatio legis)是法律的一个重要标准。如果大多数的人认为国家立法是非正义的而予以拒绝,也即如果大多数人拒绝接受(Akzeptanz),那么法就会与法律共同体的法律确信相对立。国家的法律规范和法律文化就会相互脱离。这样的规范只能通过国家的制裁权力予以实施,并强制人们遵守。但是,要承认这种规范为法,一直很成问题。对此,从专制制度中得出的普遍经验和适合:一个人有了刺刀可以做很多事情,但是要长久地依靠它是不行的。^③

根据评价方法的不同,我们可以将立法领域中的可接受性问题分为实然和预测两个方面。实然方面是通过立法后法律规范的运行情况对社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接受规范进行评判。这里就涉及立法后的评估问题。立法后评估是指法律实施一段时间后,有关政府部门、组织或人员对其实施效果等进行的评估。它有助于主体根据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其立法上的原因,从而进一步完善立法。立法后评估的标准包括一般性标准与特殊性标准两个方面:一般标准属于基础标准,体现了对立法实施效果的基

① 杨知文:《实现立法可接受性的法律方法论研究》,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2007年第2期,第112页。

② 参见秦志凯、韦伟:《论立法与法律接受》,载《哈尔滨学院学报》2007年第10期。

③ [德]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55页。